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02號

原　　告　桃花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麥修仁

訴訟代理人　丁俊和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771,99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02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鄭敏如